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4MJN27909XK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364号，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小区8栋104号

经营者：蓝坚

身份证件号码：*****6490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函中称2026年自治区医保局、市审计局检查发现在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2026年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要求当事人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2026年3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关于做好医保基金审计问题整改及退费的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3月11日，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案件查办过程中，我局依法查阅了当事人的收费资料、提取了相关证据、对法定代表人蓝坚进行询问调查，未采取强制措施。

。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其与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签订了《2023年度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4-2025年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应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执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执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文件执行。

当事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存在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一、拔罐疗法（火罐）（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9次，实收单价14.4元/次，核定应收单价12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1.6元。

二、放血疗法（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43次，实收单价10.2元/次，核定应收单价8.6元/次，多收患者费用68.8元。

三、隔物灸法（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3次，实收单价24元/次，核定应收单价20元/次，多收患者费用12元。

四、灸法（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44次，实收单价27.7元/次，核定应收单价23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06.8元。

五、门诊诊查费（6岁及以下）（医师）：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6次，实收单价10元/次，核定应收单价5元/次，多收患者费

用30元。

六、门诊诊查费（6岁及以下）（主治医师）（2024年至今）：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5次，实收单价10元/次，核定应收单价5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5元。

七、门诊诊查费（6岁及以下）（主治医师）（2021年-2023年）：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7次，实收单价10元/次，核定应收单价6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8元。

八、普通电针（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43次，实收单价10.2元/次，核定应收单价8.6元/次，多收患者费用12元。

九、其他推拿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1次，实收单价40元/次，核定应收单价33.6元/次，多收患者费用6.4元。

十、手指点穴（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1次，实收单价24元/次，核定应收单价20元/次，多收患者费用4元。

十一、小针刀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2次，实收单价66.8元/次，核定应收单价55.7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2.2元。

十二、穴位贴敷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412次，实收单价12.5元/次，核定应收单价10.4元/次，多收患者费用864.2元。

十三、穴位注射（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6次，实收单价20.7元/次，核定应收单价17.3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0.4元。

十四、一般灌肠（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1次，实收单价19.2元/次，核定应收单价16元/次，多收患者费用3.2元。

十五、刮痧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7次，实收单价15元/次，核定应收单价12.5元/次，多收患者费用17.5元。

十六、中药熏洗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16次，实收单价10元/次，核定应收单价8.7元/次，多收患者费用20.8元。

十七、中药熏药治疗（6岁及以下）：该中心为6岁以上患者开取6岁及以下收费，属于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数量5次，实收单价38.4元/次，核定应收单价32元/次，多收患者费用32元。

上述十七项行为，合计多收患者费用1395.9元。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关于做好医保基金审计问题整改及退费的情况说明》，上述多收费用均为医保基金支付，该中心已经将上述多收取费用全额退回对应的医保基金专户，故应当以无违法所得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人身份；

2、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至2025年患者的医嘱单、费用清单10份，证明当事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及诊疗记录等情况；

3、《现场笔录》、《医保基金违规收费清退明细表》、《2023.1.1至2025.6.30超标准收费核实情况表》、《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项目明细表》、《医疗机构违规收费核对表》，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的情况及医院已经将上述费用全额退回医保基金专户的情况；

4、《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做好医保基金审计问题整改及退费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已经完成收费整改；

5、《询问笔录》，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6.《2023年度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4-2025年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证明当事人收费依据。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5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认真整改且已主动清退费用，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139.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